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2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授予条件或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会议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人,首次授予总量为6,230.14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两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9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39元/股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两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5名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满足激励条件或主动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已公示名单范围内,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人数和首次授予股份总量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9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39元/股的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2月9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320.1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9元/股

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9日为授予日,以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9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18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不超过6,507万股,最终确认为6,38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人员数量为不超过199人,最终确认为19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明确为6,23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5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关于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已达到以下条件:

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0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0年ΔEVA>0。

(五)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

四、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9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6,230.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3.授予人数:19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朱承军	董事长	53.65	0.84%	0.0082%
2	文振富	副董事长/总经理	53.65	0.84%	0.0082%
3	李昌彩	常务副总经理	53.65	0.84%	0.0082%
4	丁琦华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3%
5	张坤华	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3%
6	柯晓阳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3%
7	王军涛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47.21	0.74%	0.0073%
8	陈奎勇	副总经理	41.85	0.66%	0.0064%
9	廖述新	高级专业师	47.21	0.74%	0.0073%
10	李春华	工会主席	41.85	0.66%	0.0064%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186人			5749.44	90.11%	0.8835%
预留股权			150	2.35%	0.0231%
合计			6380.14	100.00%	0.9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9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39元/股的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2022年2月9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39元/股的价格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后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230.1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4,890.03万元(按照2022年2月9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230.14	14,890.03	4,480.80	5,376.96	3,308.90	1,516.58	206.8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确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5、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2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云峰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8人,代表股份70,11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6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70,07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

其中:没有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运山先生、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贾运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70,09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1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94%。

贾运山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70,09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83%。

李庆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苑希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70,09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83%。

苑希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70,09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83%。

张建国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70,087,216	99.9672%	23,000	0.0328%	0	0%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13,000	36.1111%	23,000	63.8889%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刚、杨新晶、孙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9日发出通知,2月9日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贾运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贾运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贾运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贾运山先生

成员: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苑希现先生、魏伟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李胜楠女士

成员:贾运山先生、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樊登义先生

成员:贾运山先生、冼国明先生、李胜楠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冼国明先生

成员:贾运山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孙静女士

3、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贾运山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旭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侯旭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樊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6、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魏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29日发出通知,2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调整职工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张云峰先生、李勃洋先生、郭皖先生、韩铁梅女士辞去董事及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贾运山先生、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贾运山先生、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此,公司原董事长张云峰先生、原董事李勃洋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贾运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贾运山先生

成员: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苑希现先生、魏伟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李胜楠女士

成员:贾运山先生、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樊登义先生

成员:贾运山先生、冼国明先生、李胜楠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冼国明先生

成员:贾运山先生、樊登义先生、李胜楠女士、孙静女士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职工监事、补选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职工监事的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周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周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在辞职申请生效后,周桥女士在本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樊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后附)。

公司监事会对周桥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李玉鹏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巩固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鉴于此,公司原监事李玉鹏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

三、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

职工监事简历

樊娜女士,女,37岁

(一)教育背景: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

(二)工作简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级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高级经理。现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拟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兼职情况:北京福禧玖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四)樊娜女士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会议日,樊娜女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樊娜女士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经上市公司查询核实,樊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樊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勃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伟先生、财务总监赵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勃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赵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李勃洋先生、赵海涛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伟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赵海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相关事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贾运山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旭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侯旭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后附简历)。侯旭志先生和李超先生的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此,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赵海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已生效。

侯旭志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经公司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侯旭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2-23678831

电子邮箱:houxzh2022@126.com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

二、关于调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审部负责人周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周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在辞职申请生效后,周桥女士在本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樊娜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简历后附)。

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赵海涛先生、